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秋雯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居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西路119號3樓
代　理　人　趙興偉 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並於有裁定附卷足憑。再查，依據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其財產僅有坐落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段海口小段6-6地號土地、面積為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5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此外無其他財產或商業保險之保單價值，此亦有債務人提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前開事項經本院於110年4月7日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意見，其餘債權人則逾期未陳述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再參酌系爭土地為共有，公告現值約為新台幣880元，堪認本件債務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